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是公共聚集场所，属于重点要害部位，其安全直接关系到学校的稳定和学生的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管理规定

1、人身安全

(1) 学生宿舍内严禁焚烧纸张、杂物；严禁使用蜡烛、蚊香、酒精炉等明火设施；严禁使用电吹风、电饭锅、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功率在 200W 以上）；禁止在公寓（宿舍）内自炊。

(2) 在学生公寓（宿舍）内，学生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禁止拆移照明、供电、通讯等设施。

(3) 学生不准在公寓（宿舍）内吸烟，学生公寓（宿舍）内不准存放管制刀具、器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放射性物质等有害、危险物品。

(4) 学生在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不得在外过夜。熄灯后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5) 在晚上就寝、休息时间和寝室无人的情况下，养成锁门关窗、切断电源等良好习惯。学生的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寝室内不要存放过量现金（限额 100 元/人以下）；对搬出公寓（宿舍）的一切物品要经值班室核对登记。

(6) 学生需增强消防意识，熟知消防器具的使用方法，任何人不得破坏、擅自挪用消防器材（设施）。发生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

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配合调查，及时向宿管值班室、保卫处汇报，必要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7) 学生不得引带校外人员进入公寓（宿舍），禁止私自留宿他人，严禁留宿异性。学校原则上不准学生家长、亲朋在学生公寓留宿，特殊情况确需留宿的须向政教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留宿。留宿造成的安全事故等问题由申请人和留宿者本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8) 无特殊原因女性不允许进入男生宿舍楼，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经宿管批准的工作人员除外）。无特殊原因，晚上熄灯就寝后，各宿舍禁止人员进出互访。

(9) 为保证学生安全，维护学生利益及公寓（宿舍）的秩序，未经政教处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向学生提供有偿服务、从事经营活动或进行宣传活动。学生和公寓（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拒绝，一经发现应立即向政教处和保卫处汇报。

2.财产安全

(1) 学生的贵重物品和现金，本人必须妥善保管，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储物柜及时上锁，防止财物丢失。发现被盗时，要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宿管、保卫部门。

(2) 宿舍无人时，必须关窗锁门；严禁踢门翻窗；不许随便更换锁，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

二、宿舍安全违纪处理条例

1.宿舍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1) 在室内，走廊无端大声喧哗，打球、高声放音响或进行其他娱乐活动。

(2) 在宿舍楼内乱张贴，乱刻画，污损宿舍或走廊墙面。

(3) 私自调换门锁，拆搬床位，门窗。

(4) 向窗外和楼道上乱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5) 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

(6) 宿舍夜间关门后，爬窗、翻门等进出宿舍。

(7) 私自调换宿舍或将自己的床位转让或出租给他人使用。

(8) 宿舍脏乱，卫生检查不合格并未及时整改。

(9) 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

(10) 在宿舍楼内吸烟。

(11)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2) 擅自搬迁，拆换家具或其它公用设施。

(13) 不按时熄灯休息，影响他人休息。

(14) 无故迟归三次，一次迟归后拒不登记或以假名字登记。

2、宿舍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没收有关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1) 故意破坏家具、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或挪公归私。

(2) 浪费水电资源，情节严重。

(3) 夜不归宿或迟归后拒不登记或以假名字登记。

(4) 包庇责任人或隐瞒事实真相，影响工作人员调查处理违纪违规

事件。

(5) 以上未列明事项参照学校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

3、宿舍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没收有关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上报学校，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 在室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擅自使用消防器材，使用明火

(2) 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如使用电炉、电锅、电热杯、电热锅、电吹风、热得快、电褥、取暖器、电饭煲、饮水机、应急灯、电烫斗以及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其他电器设备等）

(3) 多次夜不归宿或迟归后拒不登记或以假名字登记。

(4) 在宿舍内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5) 其他未列事项参照学校学生手册。

4、违反以上规定者，取消学生评选奖学金、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5、所有处分经确定将以文件形式在政教处公示，通知相关人员，上报相关部门。